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产能预售）

合约编号：合同号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签约时间：		打印人：T 代码		打印日期：年-月-日					
甲方	名称		甲方代表：	乙方	名称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楼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工行宝钢国贸支行							
	账号				账号	1001153819004610860							
	税号		签章处日期：		税号	9131000032458515D		签章处日期：					
付款类型		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保证金含税金额（元）		保管周期		增值服务费		付款方式		交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支付		20											
交付期	运费结算方式	合同总重量（吨）		合同货款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合同货款不含税金额（元）	合同含税总金额（元）	跌价预警幅度（%）					
	两票制/代收代付/其他开票方式 ¹							15%（改成取值）					
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								
合同子项明细													
序号	钢厂资源号	产地	品名	规格	牌号	包装方式	订货量	含税单价	件重范围	技术标准			
	用途	产线	涂油量	板/卷	卷径	表面质量	表面结构	边部状态	厚度公差	宽度公差			
	不平度公差	运杂费含税											
1													

¹ 其他开票方式是指：甲方向乙方支付运杂费，乙方将运杂费与货款一并收取，由乙方统一向甲方开具一张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发票

第 1 页 / 共 3 页

2										
补充条款：										

合同条款（以下条款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一经签署即表示知晓并同意相关条款）：

- 1、履约保证金支付：**甲方在乙方平台（域名 ouyeel.com）所载的《买家交易规则》规定的付款期限前应当先行支付本合同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剩余价款的支付期限（即“保管周期”）以产能预售合同中规定的期限为准。履约保证金支付不享受乙方的全款优惠。选择履约保证金支付的，根据保管周期，按照合同增值服务费规则收取增值服务费并计入合同单价。
- 2、交货公差：单条合同子项**交货数量尾差通常为±10%，但货物以盒、卷、盘、张等方式包装的，交货数量尾差为±单盒（卷、盘、张），新试材为全部接收，对不符合卷重量要求的可交付 10%的小/大卷。如单条子项订货重量小于等于 40 吨，则该条子项的交货公差为±20%。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系接受甲方的委托向卖家（钢厂）采购商品，不负责商品生产，交货量以卖家实际交货量为准，超发或欠发部分商品的价款应当多退少补，买家选择履约保证金支付的，卖家实际超发部分的商品价款应当计入剩余货款金额从而适用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增值服务费的计算规则。
- 3、交货/准发期：**准发期是指钢厂生产完毕，根据本合同出具计划发货清单的时间，不含在途运输时间；交货期是指钢厂在产能预售商品挂货信息确定的交货地交付商品的时间。甲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期限并非仅指交货期，根据乙方与钢厂合同的约定，该等期限亦有可能指的是准发期，乙方系将其与钢厂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交付期限的条款平移至本合同。此外，鉴于产能预售商品的生产和交付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商品实际准发/交货时间以钢厂生产状况为准，甲方选择采购产能预售商品的，应当愿意承担商品迟发的风险。此外，乙方不就钢厂的履约情况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与保证，且不就钢厂的延迟交货/准发承担任何责任。当甲方选购的商品存在可延期标识时，甲方理解本合同为可延期合同，即所购商品的交付可延期至合同规定准发期的次月准发，具体准发时间以钢厂实际准发为准，当甲方选购商品存在定轧标识时，本合同为定轧合同，即所购商品为钢厂指定板坯料，钢厂在生产过程中部分不符合交货标准，指定板坯料无法补料，合同按实际交货量为准；钢厂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不符合交货标准，指定板坯料无法补料，无实际发货量的合同撤销，并退还甲方全部货款；钢厂、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4、技术条件：**产品质量标准按本合同注明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合同中明确或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技术协议，并在本合同中注明，技术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 5、交付方式及货物所有权转移：**根据交付地为钢厂厂内、指定的仓库或到站港的不同，交付方式可分为钢厂自提、仓库自提和到站港自提。无论前述何种交付方式，在甲方已付清所提货商品全部款项的情形下，货物所有权均在乙方将商品交付第一承运人后转移至乙方，同时乙方转移至甲方，甲方在付清相应商品的价款前，不得就相应商品进行提货。

6、欧冶代运：若交付方式为仓库自提、到站港自提的，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人承运，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运输费用。若交付方式为到站港自提的，视为甲方已充分委托到站港代甲方收货，甲方有义务事先就接卸货安排与到站港达成一致，若到达到站港时如出现货物接卸问题，由甲方负责与到站港协调解决。若承运人的车船抵达到站港后的 48 小时内因任何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无法被安排接卸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合理地变更到站港，由此给承运人或乙方造成的额外成本或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虽有前述，以船舶报港时间为准，乙方亦有权就甲方的迟延接卸行为收取船舶在港作业滞期费（详见《买家交易规则》）。若交付方式为仓库自提的，甲方应当确保其指定仓库的适用性（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的容量、资质、能力等方面适用于装卸和仓储商品），如因甲方指定的仓库不适用于该次交易之目的，乙方有权变更仓库，由此给承运人或乙方造成的额外成本或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由乙方办理运输保险手续的，保险费及出库费、仓储费、装运费、防护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提货：若甲方到乙方指定仓库自提货物的，甲方必须在提货单有效期内将商品全部提完；逾期未提或未提完全部商品的，乙方可将商品转移至其他仓库（库位）或在原仓库保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提货。

8、商品验收：关于甲方验收商品的期限、要求以及相关质量异议的提出，以《买方交易规则》中的约定为准，若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应对质量异议向钢厂积极协调，但甲方知悉并同意最终处理结果以钢厂的处理意见为准。

9、违约责任：甲方采用履约保证金支付的，如因甲方原因未在“保管周期+5 天”当天或之前付清商品全部价款的，构成重大违约，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没收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0、跌价预警幅度与提前到期：为防止甲方在所购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恶意违约，当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交易品种市场价格统计机构公布的交易品种市场价格，较买卖合同成交价格下跌幅度（即跌价预警幅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幅度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关于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提前到期的通知，甲方应当按照通知中规定的时限内提前足额支付剩余价款和其他应付未付费用。若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即构成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甲方交纳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情形适用）。

11、合同解除与变更：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如需变更的，应根据《卖家交易规则》通过乙方平台发起或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保留是否同意变更的权利，存在定轧标识的合同，无实际发货量则合同解除。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乙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补充规定：甲方应当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平台（域名 ouveel.com）所载的《买家交易规则》及其他全部平台规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买家交易规则》及其他任何平台规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以平台规则为准。

14、其他：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通过乙方平台订立的电子合同与书面方式签署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